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泓盈集團
HOLLWIN

HOLLWIN URBAN OPERATION SERVICE GROUP CO., LTD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29)

**執行董事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國賦先生(「王先生」)因個人原因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6年2月12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彼之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聯交所的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盡最大努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董事空缺，並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王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財務總監**」)段文明先生(「**段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自2026年2月12日起生效。林庚墀先生(「**林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段文明先生，41歲，自2021年8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9月起擔任財務總監。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成本管理、稅務籌劃及資本市場相關事宜。

段先生歷任長沙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城發集團**」)附屬公司多個職位，包括於2010年2月至2013年10月擔任長沙先導洋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兼部長、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長沙湘江新城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擔任長沙月亮島文化旅遊新城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段先生還自2019年1月起擔任先導投資(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財務管理部門總經理助理。段先生隨後於2020年3月至2022年9月擔任城發集團資產管理部門總經理助理、資產管理部門副總經理，期間，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和資本市場事務。

段先生於2007年6月自中國黑龍江科技大學(前稱為黑龍江科技學院)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於2009年4月，段先生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獲得註冊會計師證。於2023年9月，段先生自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取得資產評估師證。

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庚墀先生，46歲，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林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彼持有布萊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自2023年4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其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儘管段先生目前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要求的學術或專業資格，但考慮到：(i)彼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運營的深刻理解—體現在其10年間對本公司財務及資產管理的參與與監督；及其約5年執行董事任期內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籌備及申請、制定完善財務及資本管理內部政策、建立健全預算系統等經歷；及(ii)彼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緊密工作關係(甚至早於本公司上市前)，董事會認為段先生是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其委任將有助促進本公司企業管治。

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林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林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所有必要資格，並將確保將隨時協助段先生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規定的「有關經驗」。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聯交所已批准該項豁免(「豁免」)。該豁免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3年(「豁免期」)，條件如下：

- a) 整個豁免期內，段先生須由林先生協助；及
- b)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段先生於豁免期內得益於林先生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職責，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豁免僅適用於委任段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聯交所可於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動時，撤回或變更豁免。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段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謝毅先生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2026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毅先生、陽鑫先生及段文明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戴曉鳳博士及謝志偉先生。